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4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截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57,000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兴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众兴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2、“众兴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众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众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3、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众兴转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众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2 号)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2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2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48 号”文同意，公司 9.20 亿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

上述发行的“众兴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现将“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众兴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

“众兴转债”转股期自 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根据规定，“众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3 年 12 月 08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 兴转债”。“众兴转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二、“众兴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1、停止交易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2、“众兴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众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众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众兴转债”到期赎回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到期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众兴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 106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众兴转债”兑付摘牌

“众兴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众兴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众兴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2、联系人：钱晓利

3、电话：0938-2851611

4、传真：0938-2855051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06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7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和已在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备案的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硅、甲醇、烧碱等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3、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严禁投机交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如基差、流动性、操作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目前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式复杂多变，产业上下游供需错配叠加区域性政策风险等多重因素，商品价格周期明显缩短，振幅加剧，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最大可能的减少商品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占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占用额度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

(三)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标的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硅、甲醇、烧碱等。

(四)交易期限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避免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期货和现货的对冲，不存在绝对的价格风险，但仍然要面对期货和现货价格变化不同步的风险，即基差风险。

2、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遇到衍生品头寸反向波动带来的浮亏造成公司账户资金不足，导致被强平的风险；二是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所带来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指套期保值业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错单操作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行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并授权专业的团队进行操作和管理，从而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交易行为，防范交易风险和操作风险。

2、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时机与套期保值数量比例，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或过度保值造成重大损失。

3、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根据生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保值，保值时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

5、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业务部门密切关注和分析政策变化，紧跟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虽然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 号)批准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3.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145.84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3,524.6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621.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9999998	超募资金专户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9999996	PCBA 研制产线募投项目专户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分行	79090078801488669999	PCB 研发设计中心募投项目专户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办理与业务便利性，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新设账户与原已开设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专项账户(79090078801488669999)共同用于 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9777790779	0	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49777790779，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安举、彭文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9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61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 14.3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3/10/7	21,533.70	3.9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3/10/7	7,177.90	6.73 年期	为其衍生品交易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7	115,000.00	1.92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43,711.60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 256.72 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150.9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105.77 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7.61 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8.20%。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孙宪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37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孙宪法先生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1,500 万元——3,000 万元股份(含本次已买入股份)。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

2、本次增持实施前，孙宪法持有公司股份 60,667,348 股，占总股本的 17.39%。

3、孙宪法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孙宪法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孙宪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37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买入均价 13.14 元，买入金额 4,918,340 元。上述买入前后，孙宪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后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孙宪法	60,667,348	17.39	61,041,648	17.49
孙希民	47,155,000	13.51	47,155,000	13.51
孙宪秋	20,004,400	5.73	20,004,400	5.73
合 计	127,826,748	36.63	128,201,048	36.74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 89 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6,381.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 10.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仅 1 个，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东莞市麻涌镇古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两名被告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 1,296.91 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88 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5,085.08 万元，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伟儿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伟儿	是	4,268,400	31.20%	1.55%	2023.5.8	2023.1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268,400	31.20%	1.5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76%	30,012,161	30,012,161	57.90%	10.86%	0	0	0	0
启龙贸易	44,206,400	16.00%	21,666,000	21,666,000	49.01%	7.84%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4.55%	0	0	0	0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95%	9,577,400	5,309,000	38.80%	1.92%	0	0	0	0
合计	122,287,885	44.27%	61,255,561	56,987,161	46.60%	20.63%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3,430,000	6.04	1.29	否	否	2021-11-4	2024-1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39	21,767,200	21,767,200	38.35	8.20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共计 34,529.17 万元，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金额合计约为 9,564.78 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总额的 27.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金额合计约为 24,964.39 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总额的 72.3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开庭审理、调解等多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2022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

序号	公司诉讼地位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被告	贵州贵红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14.26	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	已结案
2		委派悦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267.84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3	原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	2,067.41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4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纠纷	2,128.28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5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纠纷	2,773.03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6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565.05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7	其他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汇总				7,513.30	--	--
合计					34,529.17	--	--

注：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购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收购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全资孙公司